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10号

当事人1：高福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高福军冉龙海经营的无名五金加工厂

单位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东头村大佬山

当事人2：冉龙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工作单位：高福军冉龙海经营的无名五金加工厂

单位地址：鹤山市址山镇东头村大佬山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们经营的无名五金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该加工厂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我局执法人员委托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加工厂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38号），该加工厂外排废水中总锌浓度为2.66mg/L，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0.33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

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5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们提供的送货记录单、水费微信转账记录照片、冉龙海和高福军身份证照片、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水字（2022）第38号）、监测报告送达回执、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截图、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们立即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